

附件

## 长春市医疗保障领域首违不罚清单（2023年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（同时具备）	相关法律条文
1	对“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”的处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两年内初次违法；</li> <li>2. 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；</li> <li>3. 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；</li> <li>4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，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</li> </ol>	<p>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：</p> <p>（一）项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；</p>
2	对“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”的处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两年内初次违法；</li> <li>2. 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；</li> <li>3. 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；</li> <li>4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，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</li> </ol>	<p>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：</p> <p>（二）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；</p>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（同时具备）	相关法律条文
3	对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的处罚	1. 两年内初次违法； 2 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； 3. 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； 4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，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	<p>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：</p> <p>（三）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；</p>
4	对“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”的处罚	1. 两年内初次违法； 2 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； 3. 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； 4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，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	<p>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：</p> <p>（四）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；</p>
5	对“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”的处罚	1. 两年内初次违法； 2 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； 3. 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； 4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，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	<p>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；属于参保人员的，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：</p> <p>（一）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；</p>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（同时具备）	相关法律条文
6	对“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”的处罚	1. 两年内初次违法； 2 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； 3. 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； 4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，并主动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；属于参保人员的，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： （二）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；